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现金方式于 2019 年收购了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原委派范凯文先生、谢隽女士、李轲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李轲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委派的项目主办人范凯文先生、谢隽女士将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减少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凯文先生、谢隽女士，其二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